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
編號「細木 06」等 11 案暨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



臺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府都規字第 1113021651 號公告第 2 次公開展覽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
編號「細木 06」等 11 案暨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

臺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府都規字第 1113021651 號公告第 2 次公開展覽

目錄

壹、緣起.....	4
貳、變更暨擬定土地使用分區.....	5
一、木柵生活圈部分.....	5
二、興隆生活圈部分.....	7
三、景美生活圈部分.....	9
四、動物園生活圈部分.....	13
五、萬芳生活圈部分.....	14
六、指南生態保育圈部分.....	14
參、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16
陸、修訂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	18
肆、新增及修訂都市設計管制規定內容.....	20
伍、修訂特殊規定.....	27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28

表目錄

表 1	木柵生活圈變更計畫內容彙整表(細木 06-1).....	5
表 2	木柵生活圈擬定計畫內容彙整表(細木 06-2、07).....	5
表 3	興隆生活圈擬定細部計畫內容彙整表(細興 03).....	7
表 4	景美生活圈變更細部計畫內容彙整表(細景 03).....	9
表 5	景美生活圈擬定細部計畫內容彙整表(細景 01、04、05、06).....	10
表 6	動物園生活圈擬定細部計畫內容彙整表(細動 02).....	13
表 7	萬芳生活圈變更細部計畫內容彙整表(細萬 02).....	14
表 8	指南生態保育圈擬定細部計畫內容彙整表(細指 01).....	14
表 9	博嘉段四小段 410 地號等 8 筆土地特定商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修正表.....	16
表 10	文山區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修正對照表.....	18
表 11	修訂礦坑管制規定綜理表.....	27
表 12	文山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財務計畫表.....	28

圖目錄

圖 1	細木 06 變更暨擬定位置示意圖.....	6
圖 2	細木 07 擬定位置示意圖.....	7
圖 3	細興 03 擬定位置示意圖.....	8
圖 4	細興 04 擬定位置示意圖.....	9
圖 5	細景 03 變更位置示意圖.....	10
圖 6	細景 04 擬定位置示意圖.....	11
圖 7	細景 05 擬定位置示意圖.....	12
圖 8	細景 06 擬定位置示意圖.....	12
圖 9	細動 02 擬定位置示意圖.....	13
圖 10	細萬 02 變更位置示意圖.....	14
圖 11	細指 01 擬定位置示意圖.....	16
圖 12	貓空開發許可地區都市設計審議管制範圍.....	25
圖 13	貓空纜車路線用地都市設計審議管制範圍.....	26
圖 14	礦坑管制範圍示意圖 1.....	27
圖 15	礦坑管制範圍示意圖 2.....	27
圖 16	歷年都市計畫礦坑管制範圍示意圖 1.....	27
圖 17	歷年都市計畫礦坑管制範圍示意圖 2.....	27

案 名：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內編號「細木 06」等 11 案暨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
辦理機關： 臺北市政府
計畫範圍： 詳如計畫圖所示
類 別： 通盤檢討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詳細說明：

壹、緣起

「臺北市文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係於 106 年 1 月 10 日辦理公開徵求意見，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公告公開展覽，並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歷經 5 次專案小組會議、2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於 109 年 6 月 18 日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66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嗣以 109 年 7 月 31 日府都規字第 1093080086 號函報內政部核定，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3 次專案小組會議，1 次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審議，於 110 年 12 月 7 日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03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103085184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變更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爰辦理案內編號「主政 02、主木 01、主木 06、主木 07、主景 03、主景 04、主興 02、主興 14、主興 15、主興 16、主興 17、主興 18、主興 19、主指 06、主動 01、主動 05」等 16 案重新辦理公開展覽事宜。

另配合上開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木 06、主木 07、主興 02、主景 03、主景 04、主動 05、主指 06」及其他變更案實際管制需要，併同擬定細部計畫「細木 06、細木 07、細興 03、細興 04、細景 04、細景 05、細景 06、細動 02、細指 01」。另變更及擬定計畫內容「細萬 02、細景 03」因超出原公展變更範圍，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重新公開展覽事宜。

貳、變更暨擬定土地使用分區

一、木柵生活圈部分

表1 木柵生活圈變更計畫內容彙整表(細木 06-1)

變更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細木 06-1	試院路 104 號前至 154 巷口	第三種住宅區	道路用地	0.0016	1. 符合住宅區檢討原則(二)。 2. 配合內政部審議期間人民陳情綜理表編號 1 辦理檢討。 3. 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 10 月 23 日邀集交通局、新工處、世新大學及土地所有權人等召開研商會議，結論調整變更道路範圍，原則向南側變更 3 公尺寬計畫道路，與既有 5 公尺道路合併為 8 公尺，惟與世新大學圍牆重疊部分不予變更。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

1. 本計畫變更後，各使用分區之位置、面積、範圍及形狀，以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2. 實際變更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3. 本案配合 110 年 12 月 7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03 次會議審定之主要計畫擬定，本次僅就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辦理重新公開展覽。

表2 木柵生活圈擬定計畫內容彙整表(細木 06-2、07)

擬定編號	位置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建蔽率	容積率	擬定理由及管制及相關規定
細木 06-2	試院路 104 號前至 154 巷口	道路用地	0.02	-	-	1. 符合其他檢討原則(二)。 2.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木 06 擬定細部計畫。 3. 配合內政部審議期間人民陳情綜理表編號 1 辦理檢討。 4. 本案原試院路 5 公尺寬部分之道路用地係屬細部計畫層級，主要計畫係屬「住宅區」。爰基於主細計層級一致性，細部計畫配合擬定為「道路用地」，以維完整性。 5. 除本計畫規定外，其餘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細木	私立中	文教區(供	0.30	40%	225%	1. 符合其他檢討原則(二)。

擬定編號	位置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建蔽率	容積率	擬定理由及管制及相關規定
07	山國小(華興段一小段416、441地號等2筆土地)	私立中山國小使用)				2.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木07擬定細部計畫。 3. 參酌本府80年4月30日府都二字第83034539號「變更台北市私立各級學校用地(通盤檢討)案」之規定,建蔽率、容積率分別以40%、225%計。 4. 除本計畫規定外,其餘未規定事項比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文教區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

1. 本計畫擬定後,各使用分區之位置、面積、範圍及形狀,以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2. 實際擬定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3. 本案配合110年12月7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03次會議審定之主要計畫擬定,本次僅就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辦理重新公開展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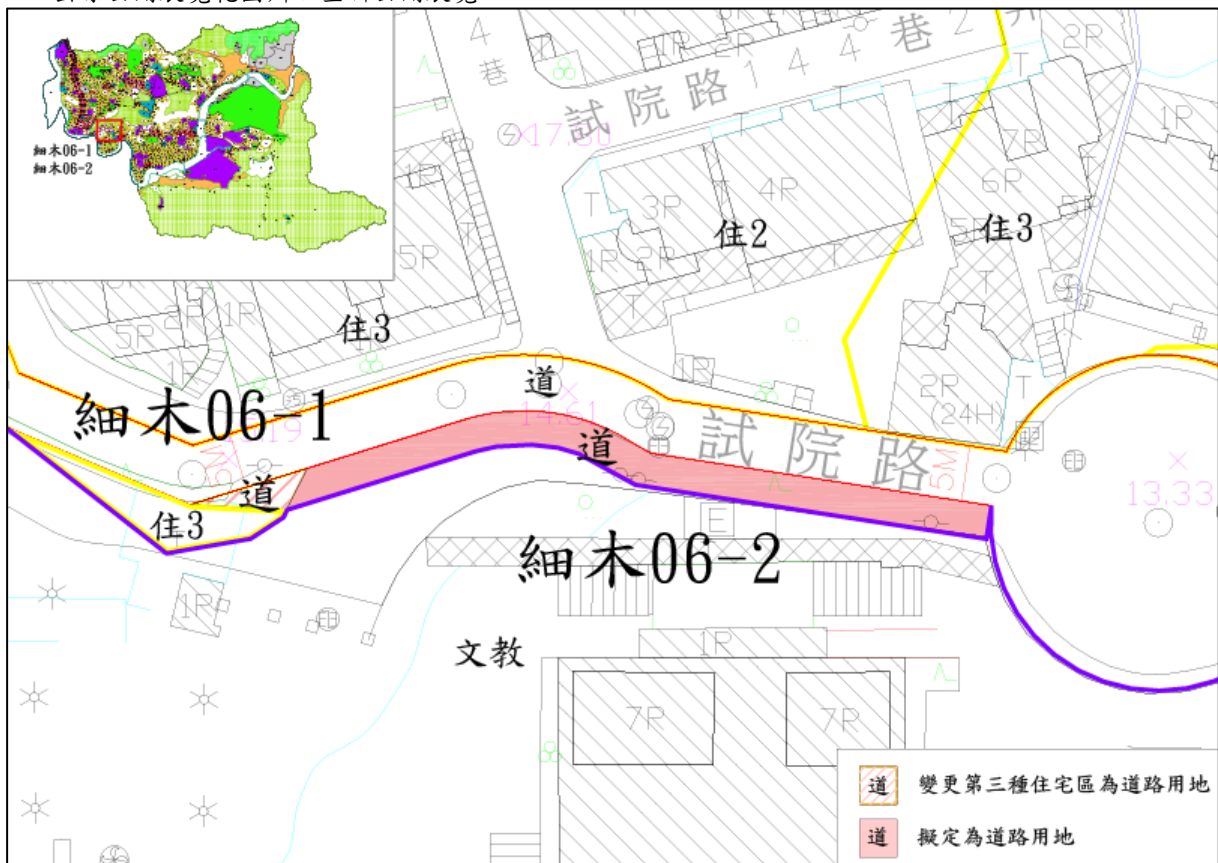


圖1 細木06變更暨擬定位置示意圖



圖2 細木 07 擬定位置示意圖

二、興隆生活圈部分

表3 興隆生活圈擬定細部計畫內容彙整表(細興 03)

擬定編號	位置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建蔽率	容積率	擬定理由及管制及相關規定
細興 03	私立中國科技大學	文教區(供私立中國科技大學使用)	5.33	40%	2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其他檢討原則(二)。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興 01、主興 02 擬定細部計畫。 參酌本府 83 年 7 月 1 日府都二字第 83034539 號「變更北市私立各級學校用地通盤檢討(私立中國工商專校、私立方濟中學、私立達人女中)案」之規定,建蔽率、容積率分別以 40%、240%計。 除本計畫規定外,其餘未規定事項比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文教區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細興	萬隆東	社福及機	0.11	80%	2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其他檢討原則(二)。

擬定編號	位置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建蔽率	容積率	擬定理由及管制及相關規定
04	營區西側機關用地	關用地				2.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興12擬定細部計畫。 3. 土地使用管制比照本府90年1月5日府都一字第8911455900號「台北市軍事用地一階段通盤檢討案內『軍法局』計畫案」規定，建蔽率80%、容積率225%計算。 4. 其餘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

1. 本計畫擬定後，各使用分區之位置、面積、範圍及形狀，以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2. 實際擬定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3. 本案配合110年12月7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03次會議審定之主要計畫擬定，以及109年6月18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66次會議審定內容，就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辦理重新公開展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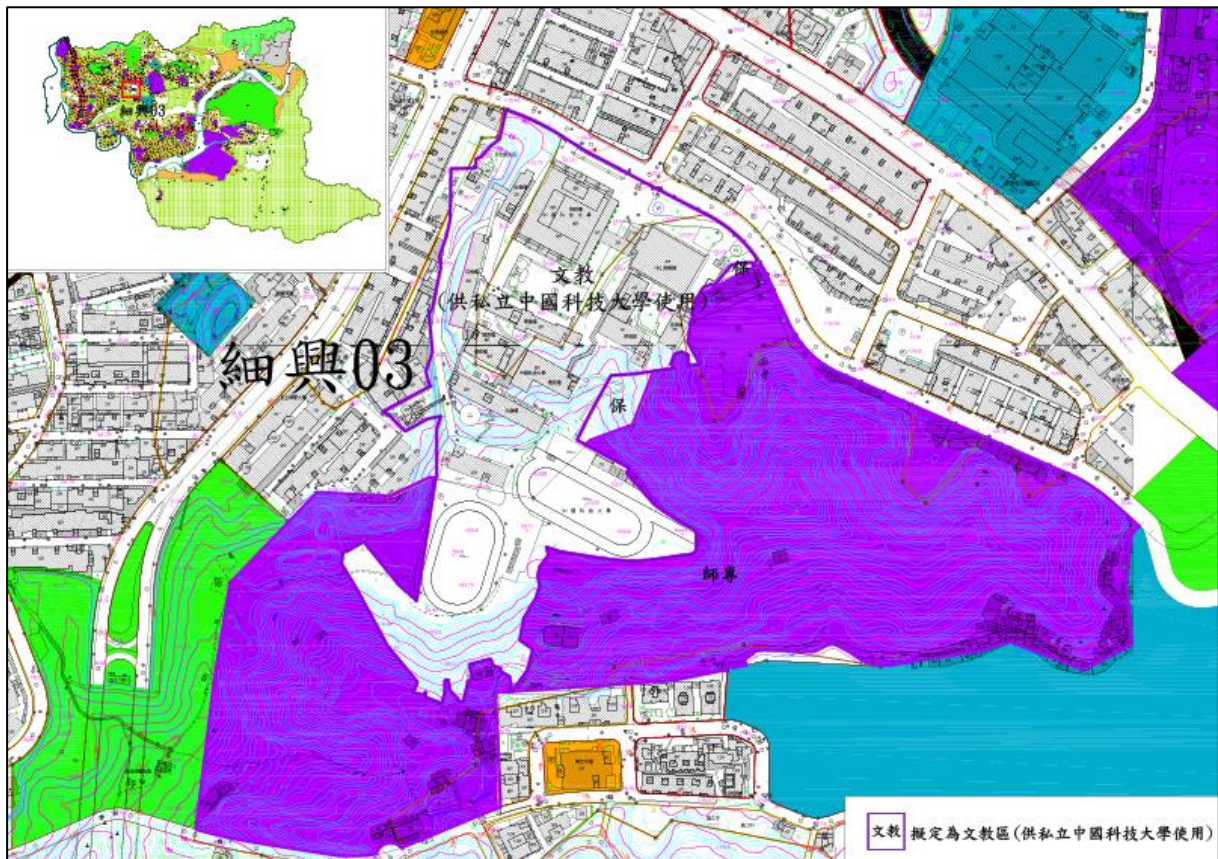


圖3 細興03擬定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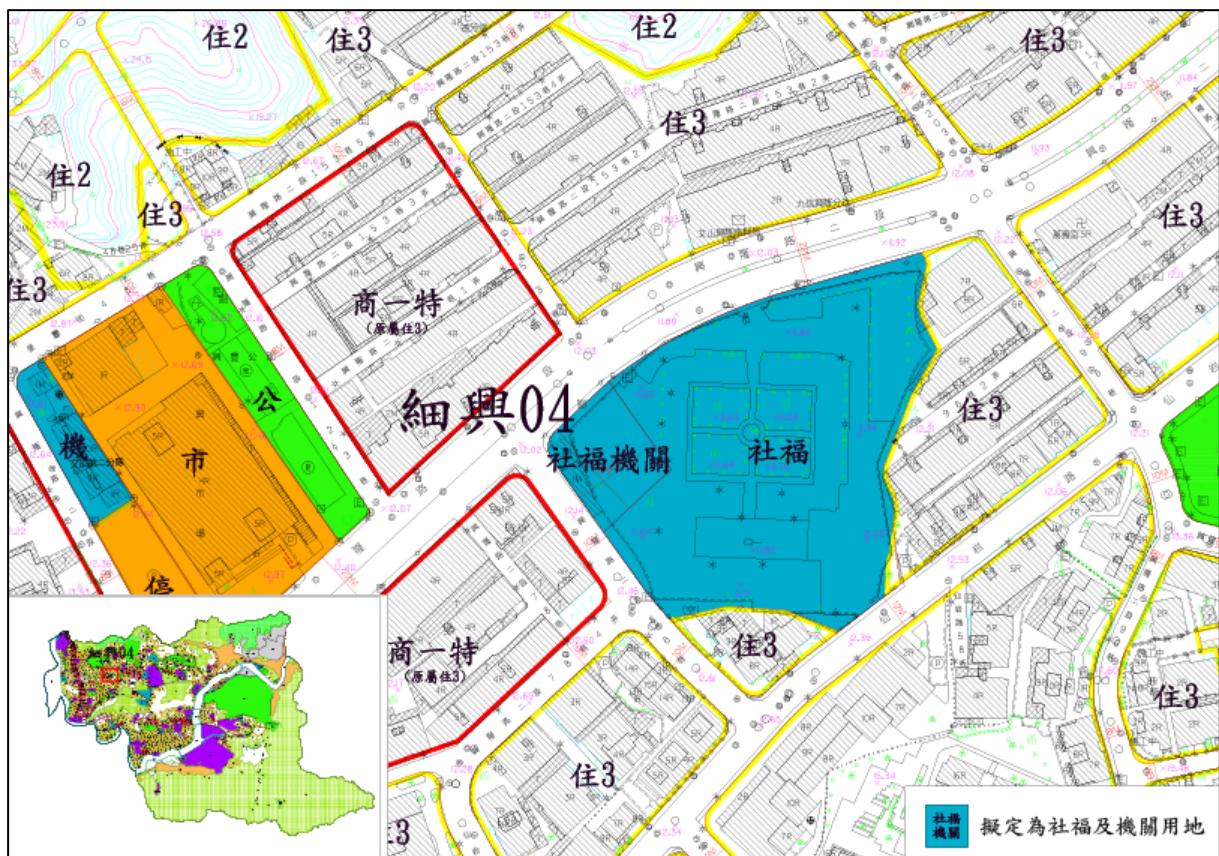


圖4 細興 04 擬定位置示意圖

三、 景美生活圈部分

表4 景美生活圈變更細部計畫內容彙整表(細景 03)

變更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細景 03	景美段五小段 23、24、25、27 等 4 筆土地	人行步道用地	道路用地	0.0121	1. 符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二)。 2. 依 105 年 11 月 29 日內政部營建署台內營字第 1050079403 號函釋:「人行步道用地係規劃供行人徒步使用之道路用地,不得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通行使用。」 3. 考量現況已供車行,為符實際使用,故變更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景美段五小段 26 地號	人行步道用地及機關用地		0.0055		
	景美段五小段 28 地號	人行步道用地及第三種商業區		0.0092		

註：

1. 本計畫變更後,各使用分區之位置、面積、範圍及形狀,以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2. 實際變更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3. 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18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66 次會議審定,本次僅就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辦理重新公開展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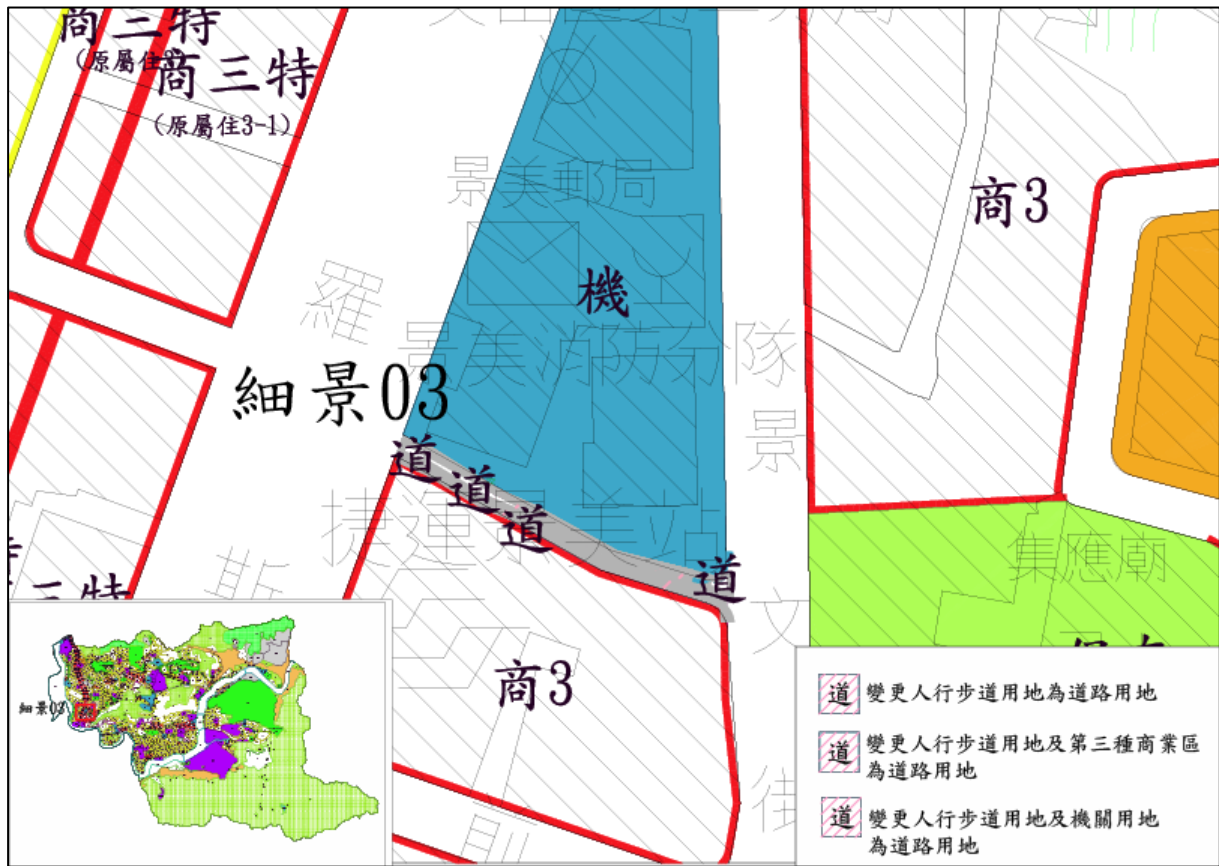


圖5 細景 03 變更位置示意圖

表5 景美生活圈擬定細部計畫內容彙整表(細景 01、04、05、06)

擬定編號	位置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建蔽率	容積率	擬定理由及管制及相關規定
細景 04	花木批發市場 (興隆段三小段 565 地號)	市場用地	1.70	60%	3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一)。 2.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景 03 變更為市場用地擬定細部計畫。 3. 為避免變更為市場用地後，其容積提升造成周邊環境影響，爰建蔽、容積維持原批發市場用地之規定，以 60%、300%計，其餘依市場用地規定辦理。
細景 05	私立滬江中學	文教區 (供私立滬江中學使用)	1.86	40%	2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其他檢討原則(二)。 2.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景 01 擬定細部計畫。 3. 參酌本府 80 年 4 月 30 日府工二字第 80021521 號「變更台北市私立各級學校用地(通盤檢討)案」之規定，建蔽率、容積率分別以 40%、240%計。 4. 除本計畫規定外，其餘未規定事項比照「臺北市土地使

擬定編號	位置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建蔽率	容積率	擬定理由及管制及相關規定
						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文教區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細景06	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 580、580-1、580-2、585、586、587、588、589、590、590-3、593、594、595-1、597、598、599、599-4 地號等 17 筆土地	社福及機關用地	2.14	40%	4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其他檢討原則(二)。 2.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景04擬定細部計畫。 3. 本基地不得申請容積獎勵，其餘未規定事項依機關用地規定辦理。

註：

1. 本計畫擬定後，各使用分區之位置、面積、範圍及形狀，以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2. 實際擬定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3. 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18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66 次會議審定，本次僅就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辦理重新公開展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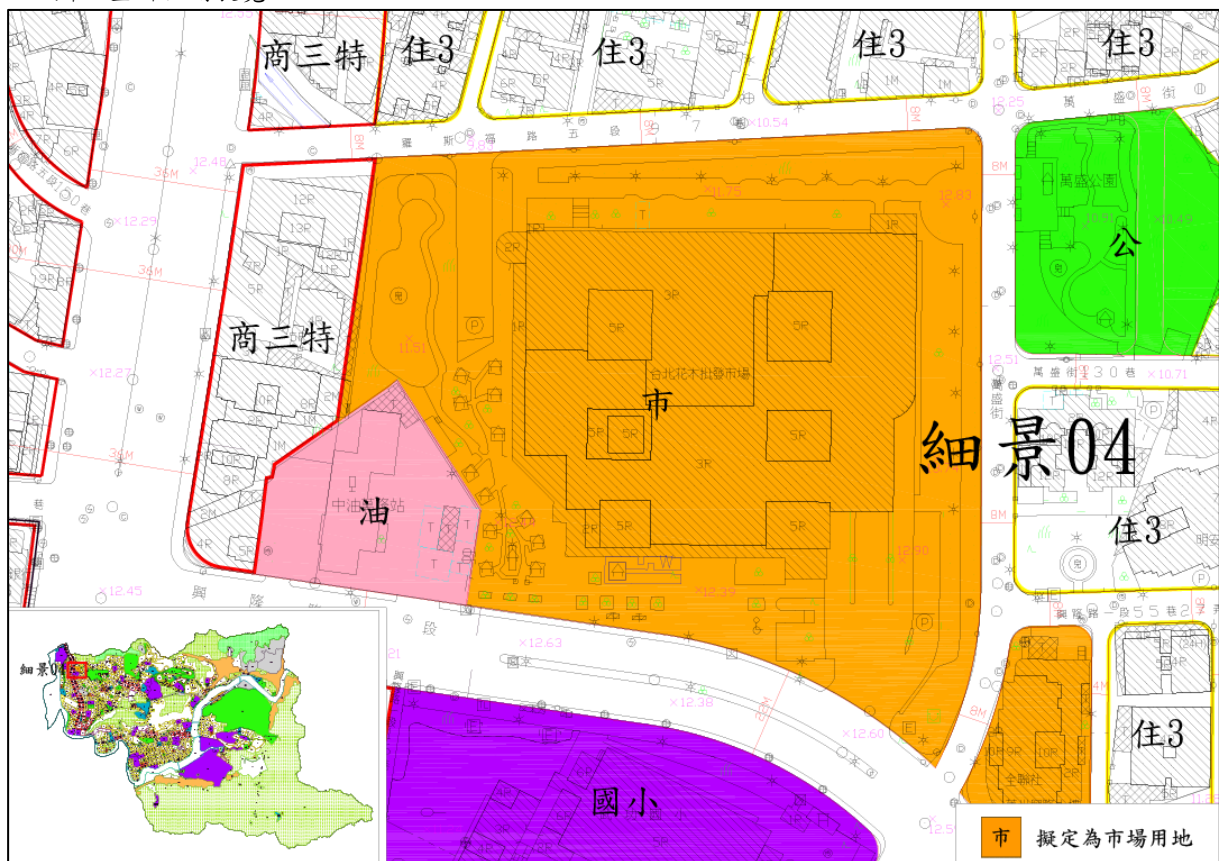


圖6 細景 04 擬定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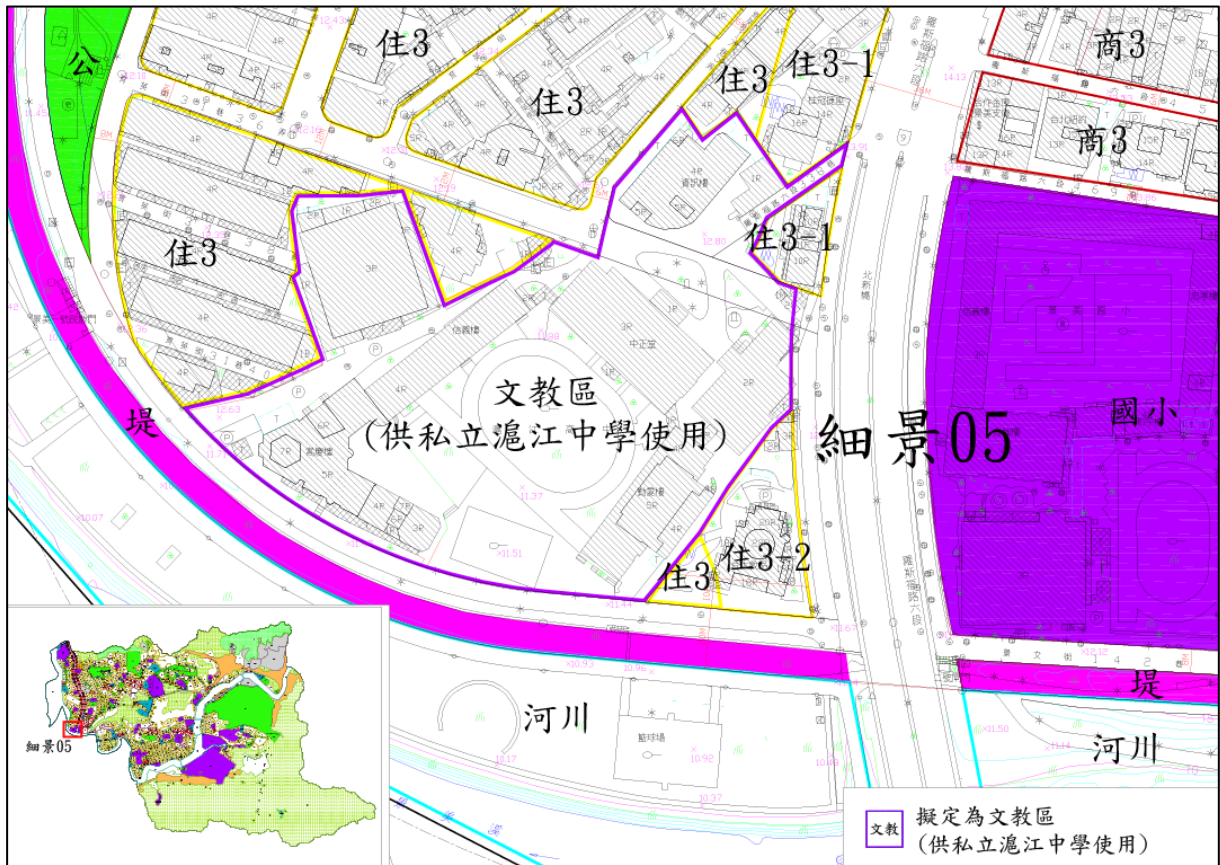


圖7 細景 05 擬定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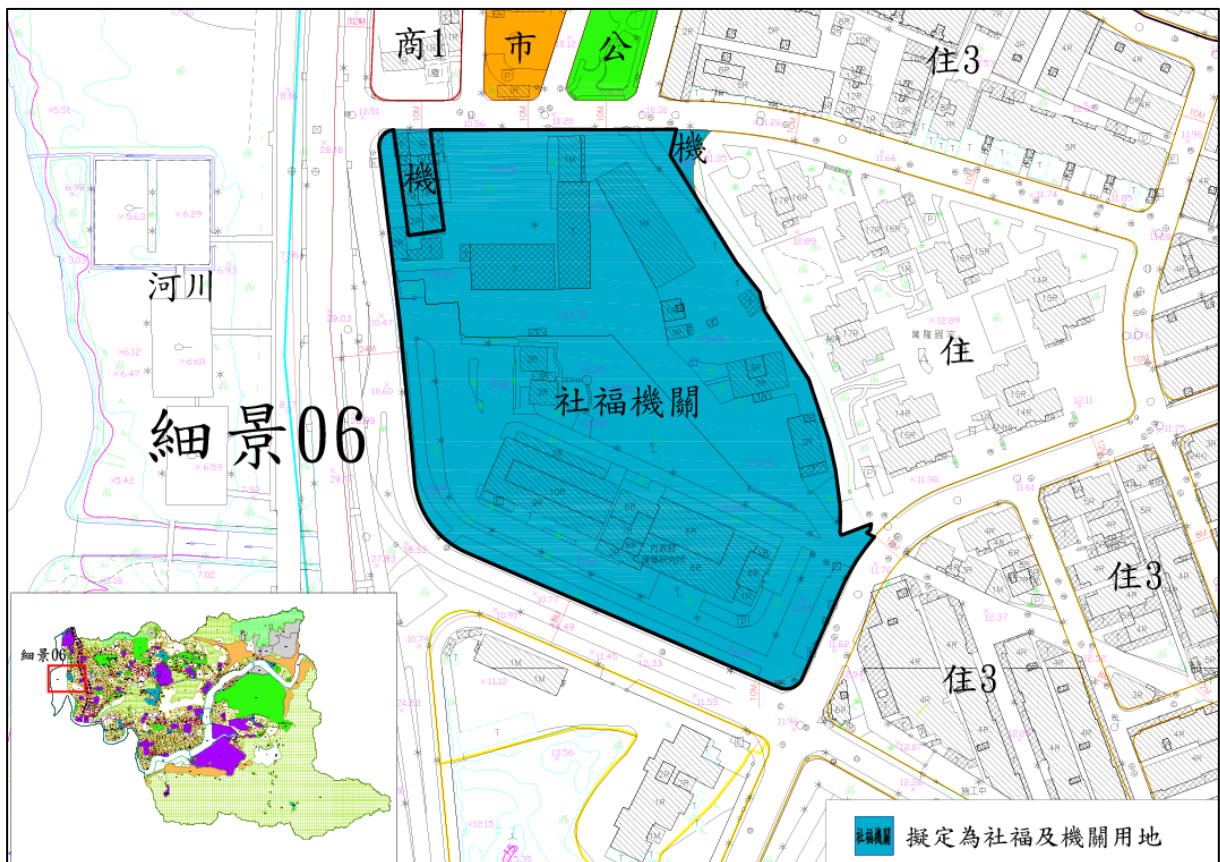


圖8 細景 06 擬定位置示意圖

四、動物園生活圈部分

表6 動物園生活圈擬定細部計畫內容彙整表(細動02)

擬定編號	位置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建蔽率	容積率	擬定理由及管制及相關規定
細動02	博嘉段四小段536、545地號	特定專用區	0.30	40%	200%	1. 符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一)。 2.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動05擬定細部計畫。 3. 允許作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使用組別第31組(修理服務業)及37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使用。 4. 其餘未規定事項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二種工業區」相關規定辦理。

註：

1. 本計畫變更後，各使用分區之位置、面積、範圍及形狀，以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2. 實際變更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3. 本案業經109年6月18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66次會議審定，本次僅就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辦理重新公開展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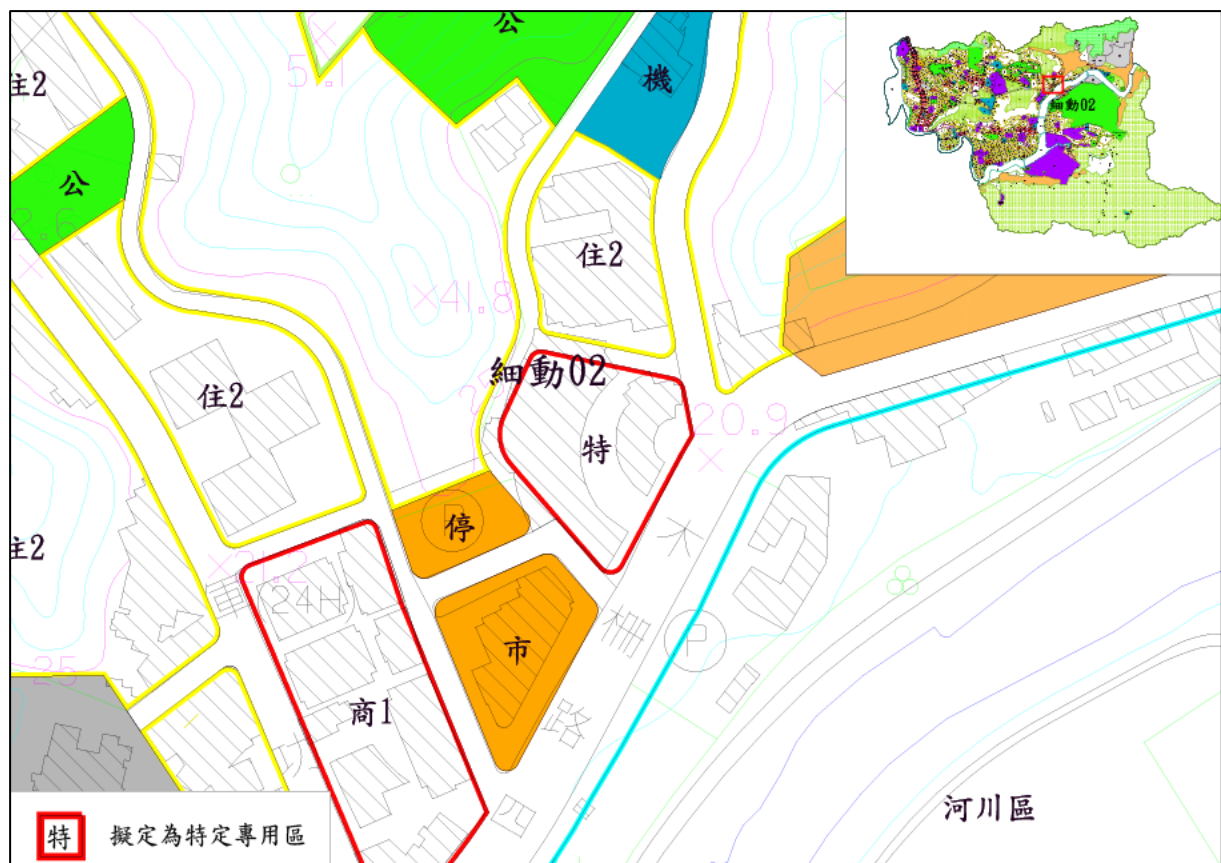


圖9 細動02擬定位置示意圖

五、萬芳生活圈部分

表7 萬芳生活圈變更細部計畫內容彙整表(細萬 02)

變更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管制及相關規定
細萬 02	萬寧街 23 巷 (萬芳段一小段 64-6 地號)	第參類住宅用地	道路用地	0.10	1. 符合住宅區檢討原則(二)。 2. 現況為道路使用，具指定建築線需求，為符合管合一原則，爰變更為道路用地。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

1. 本計畫變更後，各使用分區之位置、面積、範圍及形狀，以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2. 實際變更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3. 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18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66 次會議審定，本次僅就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辦理重新公開展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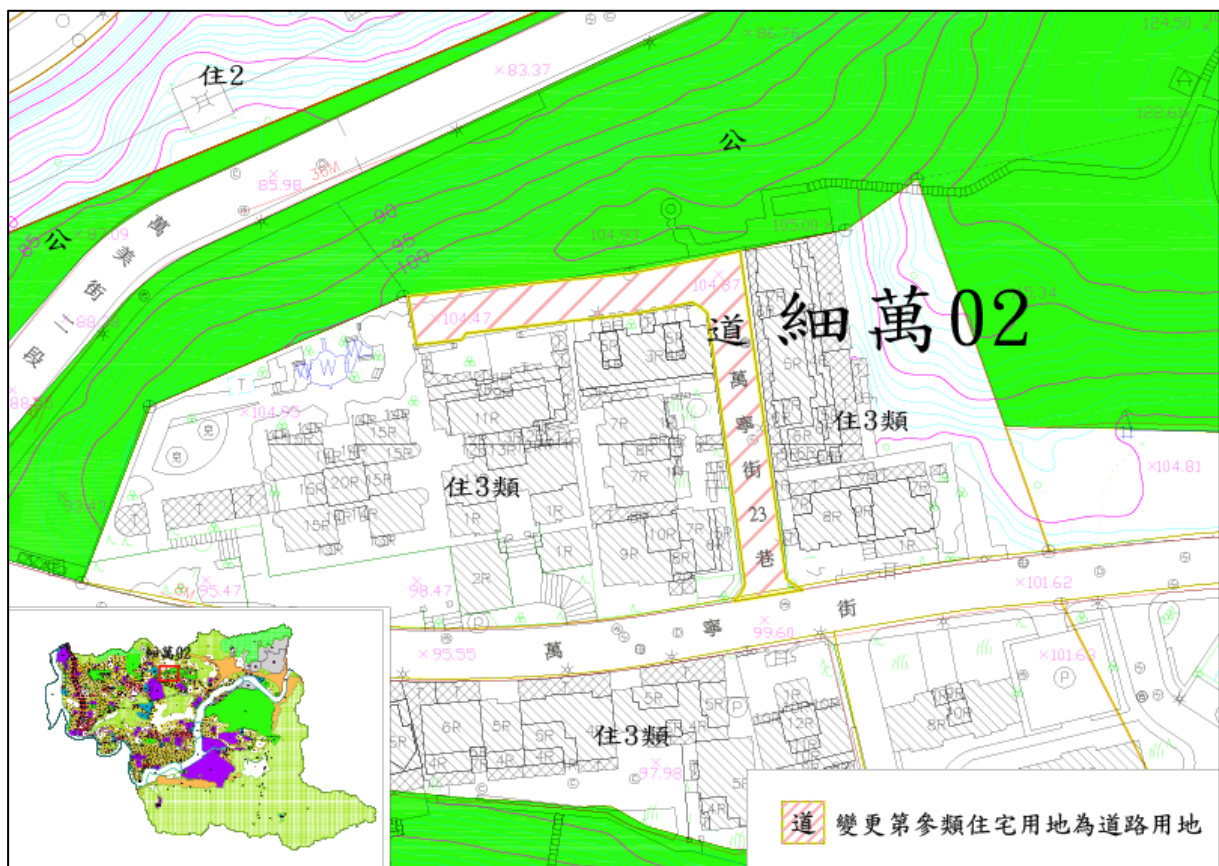


圖10 細萬 02 變更位置示意圖

六、指南生態保育圈部分

表8 指南生態保育圈擬定細部計畫內容彙整表(細指 01)

擬定編號	位置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建蔽率	容積率	擬定理由及管制及相關規定
細指 01	私立東山高中	文教區(供私立東山)	0.95	35%	120%	1. 符合其他檢討原則(二)。 2.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

擬定編號	位置	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建蔽率	容積率	擬定理由及管制及相關規定
	(老泉段四小段471、473、474、475、476、477、478、479、480地號)	高中使用)(一)				<p>指 06 擬定細部計畫。</p> <p>3. 考量農業區、保護區變更之開發行為易衍生水土保持、坡地安全等疑慮，不宜採高強度之開發，爰參酌本府 92 年 1 月 7 日府都二字第 09202901600 號函釋及 99 年 5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09932601000 號公開展覽「擬定臺北市文山區景美溪左岸老泉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未公告實施)之規定，建蔽率、容積率分別以 35%、120%計。</p> <p>4. 本基地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p> <p>5. 除本計畫規定外，其餘未規定事項比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文教區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東山高中(老泉段四小段453地號等17筆土地)	文教區(供私立東山高中使用)(二)	3.4	40%	240%	<p>1. 符合其他檢討原則(二)。</p> <p>2.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編號主指 06 擬定細部計畫。</p> <p>3. 參酌本府 88 年 6 月 4 日公告實施「修訂暨變更台北市私立各級學校用地通盤檢討(原國家公園、農業區、保護區部分之學校)案」規定，建蔽率、容積率分別以 40%、240%計。</p> <p>4. 本基地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p> <p>5. 除本計畫規定外，其餘未規定事項比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文教區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註：

1. 本計畫變更後，各使用分區之位置、面積、範圍及形狀，以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2. 實際變更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3. 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18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66 次會議審定，本次僅就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辦理重新公開展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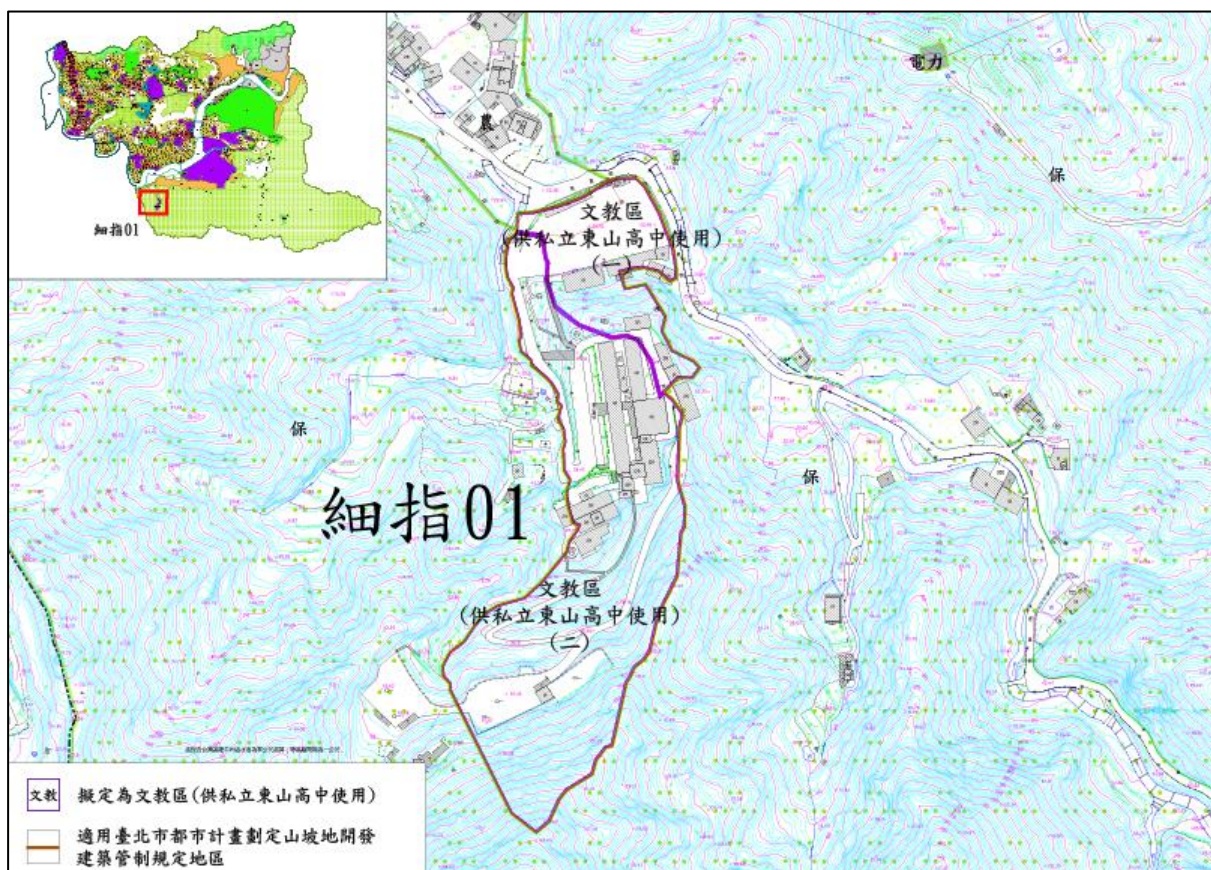


圖11 細指 01 擬定位置示意圖

參、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依本府 92 年 5 月 15 日府都一字第 09214163400 號「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四小段四一〇地號等八筆第二種住宅區土地為特定商業區計畫案」，修訂特定商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如下表，其餘未修訂事項依前述都市計畫案辦理：

表9 博嘉段四小段 410 地號等 8 筆土地特定商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修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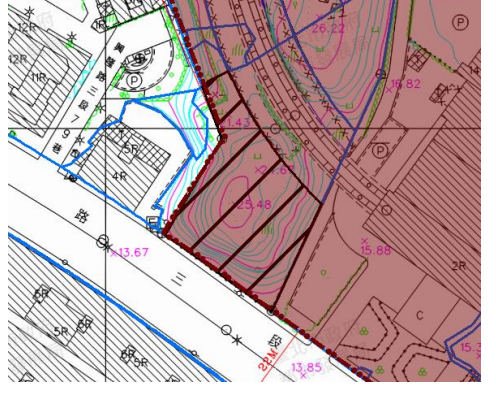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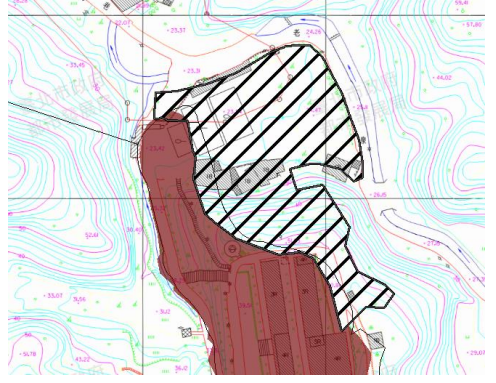

新計畫	原計畫	修訂理由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p> <p>(一)本案特定商業區，容積率限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一十七，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五。</p> <p>未來開發應以會議中心及員工訓練中心使用為主，其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總樓地板面積之五〇%，<u>另倘作社會住宅及其相關使用部分，不受前開有關總樓地板面積規定之限制</u>。另允許使用組別如左列，其餘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均比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一種</p>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p> <p>本案變更為特定商業區，容積率限定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一十七，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五。</p> <p>未來開發應以會議中心及員工訓練中心使用為主，其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總樓地板面積之五〇%，允許使用組別如左列，其餘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均比照「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一種商業區規定及依有關法令規章辦理。</p>	<p>一、為照顧青年族群及弱勢族群之居住需求，內政部營建署奉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目標於 113 年累計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p>

新計畫	原計畫	修訂理由
商業區規定及依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管 8 萬戶合計 20 萬戶社會住宅；臺北市地狹人稠，可利用公有建築用地難尋，現經評估文山區社會住宅缺額達 4,111 戶。
允許使用 第二組：多戶住宅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u>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u> <u>第五組：教育設施</u> <u>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u> <u>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u>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允許使用 第二組：多戶住宅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 第二十一組：飲食業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二、配合中央住宅政策之落實及因應高齡化、少子化社會趨勢，優先選用閒置國營事業土地興辦社會住宅及相關社會福利設施，擬興辦社會住宅，並保留一定空間供社會住宅所在地區公共服務，提供當地就業、就學、年長或社會弱勢者適宜之住宅及享有良好居住環境。爰允許特定商業區使用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陸、修訂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

本計畫區內部分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山限區)，依規定檢討基地平均坡度、環境容受力及山坡地建築開發安全考量，解編兩處、增列一處及減列一處山限區範圍，其餘山限區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相關位置及調整前、後對照如下：

表10 文山區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修正對照表

位置	調整前	調整後
公訓段二 小段 427-3 地號	 Topographic map of site 427-3 before adjustment. The map shows a brown-shaded area representing the slope control zone. Contour lines are drawn in pink and green, with elevations such as 13.67, 13.85, 15.88, 15.82, 16.23, and 16.66. A blue stream flows through the area. The site is bounded by roads and other plots.	 Topographic map of site 427-3 after adjustment. The brown-shaded area has been modified to reflect changes in the slope control zone. The contour lines and elevations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before' map, but the shaded area's boundary has shifted, particularly on the right side.
興隆段一 小段 275-4 地號	 Topographic map of site 275-4 before adjustment. The brown-shaded area follows the contour lines. Elevation markers include 12.47, 13.34, 15.75, 20, 25, 30, and 32.60. A road labeled '路 6 3 巷' is visible.	 Topographic map of site 275-4 after adjustment. The brown-shaded area is expanded to include more of the lower-sloping terrain. The contour lines and elevation markers are the same as in the 'before' map.
老泉段四 小段 471 地 號等 9 筆土 地(東山高 中)	 Topographic map of site 471 before adjustment. The brown-shaded area is relatively small and follows the contours. Elevation markers range from 25.8 to 35.6. The site is located near a road and other plots.	 Topographic map of site 471 after adjustment. The brown-shaded area has been significantly expanded to cover a much larger portion of the slope. The contour lines and elevation markers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before' map.

位置	調整前	調整後
木柵第七公墓		

肆、新增及修訂都市設計管制規定內容

一、新增指南宮風景區都市設計準則

為維持指南宮風景區原有自然景觀風貌，本區內建造執照申請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基地應自建築線或道路境界線留設 1.5 公尺以上淨寬之人行空間，與鄰地順平銜接。
- (二) 基地內現況樹型良好喬木或樹群，以基地內保存或移植於原基地內為原則。
- (三) 開放空間及法定空地應依低衝擊開發設施設計，導入生態滯留單元或植生溝。
- (四) 地下開挖率以法定建蔽率加 10%以下為原則。
- (五) 街道家具及指標系統，造型應考量當地特色、色彩使用大地色系、採用自然且易維管材質。
- (六) 本準則中部分原則性規定，如申請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得不受此原則性之規定。

二、修訂 97 年 8 月 22 日公告「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部份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休閒農業服務設施使用)、停車場用地及擬定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細部計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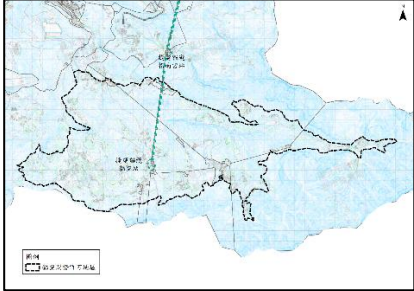
本次修訂內容	原都市計畫內容	修訂理由
壹、通則 為加強本地區未來開發成效，並塑造本計畫區獨特之都市景觀，特針對本計畫區特性研訂都市設計準則實施管理，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都市設計準則」規定辦理。本地區建築物之規劃設計，以遵循內政部「綠建築評估指標系統」規範 <u>達合格級</u> 為原則。有關本要點內原則性規定，得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同意後，予以適當調整。	壹、通則 為加強本地區未來開發成效，並塑造本計畫區獨特之都市景觀，特針對本計畫區特性研訂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實施管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都市設計準則」規定辦理。有關本要點內原則性規定，得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同意後，予以適當調整。本地區建築物之規劃設計，以遵循內政部「綠建築評估指標系統」規範為原則。	原規範未明訂「綠建築評估指標系統」等級，經衡酌環境維護及開發權益，明定應達合格級，以利執行。

本次修訂內容	原都市計畫內容	修訂理由
貳、建築基地開放空間	貳、建築基地開放空間	無修正。
(刪除)	一、基地內既有林相與植栽應予以保存維護，非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進行整地與砍樹。法定空地之綠覆率應達50%以上，且應按開放空間面積，每滿64平方公尺至少植栽喬木一棵檢討計算，綠覆率計算方式依「臺北市建築物暨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本項刪除，考量山坡地整地及綠覆率等分別於「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都市設計準則」及「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已有相關規範，故予刪除。
二、開放空間及應綠化之空地設置人行步道者，依樹冠大小，行距定為4公尺至8公尺，樹幹距地面2公尺以上，不得有分枝，栽植穴不得小於1.5平方公尺。 <u>基地開放空間</u> 高程應與鄰地順平為原則。鋪面之材料應符合本府工務局 <u>防滑標準</u> ，配合相鄰道路力求調和。其餘步道得與建築物材料、色澤相配合，但不得鋪設柏油路面。	二、開放空間及應綠化之空地設置人行步道者，依樹冠大小，行距定為4公尺至8公尺，樹幹距地面2公尺以上，不得有分枝，栽植穴不得小於1.5平方公尺，鋪面之材料應配合相鄰道路力求調和。其餘步道得與建築物材料、色澤相配合，但不得鋪設柏油路面。	為確保各基地開放空間之延續性，並提升人行通行品質，故增訂基地開放空間高程應與鄰地順平之原則，並補充鋪面防滑規範。
二、基地內法定空地應配合地形做適當的配置，作為防災避難使用之廣場或草坪空間，並儘量集中於臨道路側設置。空間設計需依下列規定： (一)各通道及出入口需配合各避難廣場空間佈設，並確保急救動線通暢。 (二)建築物主要出入口需與其留設之戶外開放空間相連接，或利用寬度6公尺以上之通道相連，通道不得設置大型設施物，以因應重大災害或緊急救災之需要。 (三)周邊種植之樹種採複合式構成，以塑造自然防火綠帶， <u>並搭配低衝擊開發設施設計原則，導入生態滯留單元或植生溝等設計手法，貯集滯洪量以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應貯集0.08立方公尺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u>	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配合地形做適當的配置，作為防災避難使用之廣場或草坪空間，並儘量集中於臨道路側設置。空間設計需依下列規定： (一)各通道及出入口需配合各避難廣場空間佈設，並確保急救動線通暢。 (二)建築物主要出入口需與其留設之戶外開放空間相連接，或利用寬度6公尺以上之通道相連，通道不得設置大型設施物，以因應重大災害或緊急救災之需要。 (三)周邊種植之樹種採複合式構成，以塑造自然防火綠帶。	配合本府政策執行方向，強化城市韌性、減緩熱島效應之概念，提高雨水貯集能力，並搭配低衝擊開發手冊，便捷推展以量帶質設計手法，實踐海綿城市之願景。
三、開放空間設施物、街道家	四、開放空間設施物之設置需	為提升開放空間品質

本次修訂內容	原都市計畫內容	修訂理由
<p>具、指標系統之設置需面向人行道或遊客活動較強之區域，並採取適當安全及衛生維護；<u>花臺及座椅高度不得超過 45 公分、造型應配合地方特色、色彩以大地色系為主、材質以石材、木構造、自然材質等且易維管為主</u>，反應整體之環境特性及風格。</p>	<p>面向人行道或遊客活動較強之區域，並採取適當安全及衛生維護；<u>材質上應配合地方特色</u>，以石材、木構造等為主，反應整體之環境特性及風格。</p>	<p>並利公眾使用，故明定花臺及座椅高度規範。另為強化設施物設計與地區環境特色風格之融合性，增訂色彩、材質等相關規範。</p>
<p><u>四、植栽綠化</u> (一)植栽之配置應以複層植栽方式提供生物棲地，創造生物多樣性環境，<u>植穴邊緣應與開放空間順平</u>。 (二)基地阻斷 2 個以上生物棲息區塊時，需以生態走廊方式相互串連。 (三)全區坡度 40% 以上之山坡地應維持其自然地形及保護原、次生林相。樹種應考量抗風性強，並以貓空地區原生樹種為原則。 (四)<u>綠化植栽之設計應考量沿街景觀完整性，並採用不同花期、花香、四季變化明顯之原生樹種為原則</u>，強化不同的開花季節所呈現的景觀，並搭配部分果樹、誘蝶、誘鳥、蜜源植栽配置運用、創造空間變化趣味性。 (五)道路轉彎處 5 公尺範圍內禁止新種植喬木與高度超過 60 公分之灌木，以免影響行車安全。</p>	<p><u>五、植栽綠化</u> (一)植栽之配置應以複層植栽方式提供生物棲地，創造生物多樣性環境。 (二)基地阻斷 2 個以上生物棲息區塊時，需以生態走廊方式相互串連。 (三)全區坡度 40% 以上之山坡地應維持其自然地形及保護原、次生林相。樹種應考量抗風性強，並以貓空地區原生樹種為原則。 (四)綠化植栽之設計應採用不同花期、花香、四季變化明顯之樹種，強化不同的開花季節所呈現的景觀，並搭配部分果樹、誘蝶、誘鳥、蜜源植栽配置運用、創造空間變化趣味性。 (五)道路轉彎處 5 公尺範圍內禁止新種植喬木與高度超過 60 公分之灌木，以免影響行車安全。</p>	<p>考量人行通行安全，植穴邊緣應與開放空間順平處理。</p> <p>補充規範緣由，並考量設計彈性調整為原則性規範。</p>
<p><u>參、建築設計</u></p>	<p><u>參、建築設計</u></p>	<p>無修正</p>
<p>一、建築物及各項必要性服務設施之建材及色彩應配合地形地貌，且選擇與自然環境調和者，並應避免採大量體之建築形式，<u>地面層通風設施、排油煙設備及相關設施應避開主要開放空間並美化遮蔽</u>，若有特殊需求，需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一、建築物及各項必要性服務設施之建材及色彩應配合地形地貌，且選擇與自然環境調和者，並應避免採大量體之建築形式，若有特殊需求，需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p>	<p>為避免地面層通風、排油煙及相關設備影響開放空間人行空間品質及地區景觀風貌，故針對其設置區位及遮蔽美化措施予以規範。</p>
<p><u>二、立面型式</u></p>	<p><u>二、立面型式</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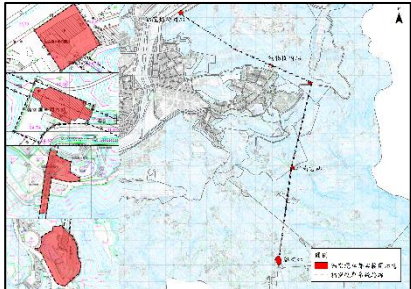
本次修訂內容	原都市計畫內容	修訂理由
<p>(一)建築物之立面需考量街區空間及相鄰房舍立面尺度予以適度分割。</p> <p>(二)各區域建築基地內應依分區特性彼此協調劃分，運用<u>立體綠化、色調及建物風格</u>表現，展現區域風格特色，使各建築外表都能呈現出不同表情，增加立面豐富度與變化性。</p> <p>(三)為提高室內、外空間品質，需控制建物立面開口百分比，增加通風與保持自然採光與穿透性，達到借景及內、外空間相互融合串連效果。</p> <p>(四)建物立面外牆色彩需採中、低明度及中、低彩度，並以<u>大地色系</u>為主色調與輔色調相配合為主，以免產生過多或過鮮豔之色彩搭配。</p>	<p>(一)建築物之立面需考量街區空間及相鄰房舍立面尺度予以適度分割。</p> <p>(二)各區域建築基地內應依分區特性彼此協調劃分，運用色調及建物風格表現，展現區域風格特色，使各建築外表都能呈現出不同表情，增加立面豐富度與變化性。</p> <p>(三)為提高室內、外空間品質，需控制建物立面開口百分比，增加通風與保持自然採光與穿透性，達到借景及內、外空間相互融合串連效果。</p> <p>(四)建物立面外牆色彩需採中、低明度及中、低彩度，並以主色調與輔色調相配合為主，以免產生過多或過鮮豔之色彩搭配。</p>	<p>為強化地區綠化環境並創造特色景觀，增訂立體綠化規範。</p> <p>考量地區既有山水景觀特質，明定建築色彩規範。</p>
<p>三、屋頂型式</p> <p>(一)建築物屋頂型式應順應地形地勢以融入山坡地天際線之景緻為原則，採斜屋頂型式，並配合周邊建築物景觀以營造地區特色。</p> <p>(二)建築物斜屋頂，應依「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辦理。</p>	<p>三、屋頂型式</p> <p>(一)建築物屋頂型式應順應地形地勢以融入山坡地天際線之景緻為原則，採斜屋頂型式，並配合周邊建築物景觀以營造地區特色。</p> <p>(二)建築物斜屋頂，應依「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辦理。</p>	未修正。
<p>四、使用材質</p> <p>(一)在建築材料的使用上，需儘可能符合綠建築指標，避免耗能高或易產生污染之材料，且整體考量地區風貌，不可使用簡陋或未修飾之鐵皮、石綿板或夾板等。</p> <p>(二)建築物面向主要道路、聯絡道路及開放空間之立面，其外牆飾材採木、磚、石或其他具自然風貌材質之面積至少需佔該立面面積 50%以上。</p>	<p>四、使用材質</p> <p>(一)在建築材料的使用上，需儘可能符合綠建築指標，避免耗能高或易產生污染之材料，且整體考量地區風貌，不可使用簡陋或未修飾之鐵皮、石綿板或夾板等。</p> <p>(二)建築物面向主要道路、聯絡道路及開放空間之立面，其外牆飾材採木、磚、石或其他具自然風貌材質之面積至少需佔該立面面積 50%以上。</p>	未修正。
<p>五、景觀道路</p> <p>(一)為塑造景觀道路風貌，建築基地線需自道路境界線向建築基地退縮至少 1.5 公尺</p>	<p>五、景觀道路</p> <p>(一)為塑造景觀道路風貌，建築基地線需自道路境界線向建築基地退縮至少 1.5 公尺</p>	未修正。

本次修訂內容	原都市計畫內容	修訂理由
<p>為原則；倘面臨道路最小寬度不足6公尺者，應先自道路中心線退縮補足3公尺寬度後，再依前述原則退縮建築。但既有合法建築物或受限於地形無法退縮建築者，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後不在此限。</p> <p>(二) 建築基地之退縮空間，應設置人行步道，彼此應互相銜接連貫，地坪需整平，並以開展型喬木植栽加以綠化，其退縮部分不得設置圍牆或其他障礙物。</p>	<p>為原則；倘面臨道路最小寬度不足6公尺者，應先自道路中心線退縮補足3公尺寬度後，再依前述原則退縮建築。但既有合法建築物或受限於地形無法退縮建築者，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後不在此限。</p> <p>(二) 建築基地之退縮空間，應設置人行步道，彼此應互相銜接連貫，地坪需整平，並以開展型喬木植栽加以綠化，其退縮部分不得設置圍牆或其他障礙物。</p>	
<p>六、夜間照明</p> <p>於現有道路兩側鄰接之建築物應設置夜間照明，有關夜間照明計畫，應符合生態設計原則。</p>	<p>六、夜間照明</p> <p>於現有道路兩側鄰接之建築物應設置夜間照明，有關夜間照明計畫，應符合生態設計原則。</p>	未修正。
<p>七、廣告招牌</p> <p>(一) 本地區之建築物設置廣告招牌應集中設置為原則，高度不得超過第2層樓之窗台，且其面積不得大於建築物地面層正立面總面積之1/10，另建築物名稱以1處為限。</p> <p>(二) 本地區廣告招牌之設置，不得採用具雷射、閃爍式霓虹燈及閃光燈等照明方式。</p> <p>(三) 各商家於建築基地外之廣告招牌應集中設置，並在型式、大小與色彩上取得協調，同時設置區位必須在指定地點內，避免破壞環境協調性。</p>	<p>七、廣告招牌</p> <p>(一) 本地區之建築物設置廣告招牌高度不得超過第2層樓之窗台，且其面積不得大於建築物地面層正立面總面積之1/10。</p> <p>(二) 本地區廣告招牌之設置，不得採用具雷射、閃爍式霓虹燈及閃光燈等照明方式。</p> <p>(三) 各商家於建築基地外之廣告招牌應集中設置，並在型式、大小與色彩上取得協調，同時設置區位必須在指定地點內，避免破壞環境協調性。</p>	為避免商家設置廣告物及建築物名稱影響貓空地區景觀風貌，故補充廣告物應集中及建築物名稱數量規範。
<p>八、停車空間</p> <p>(一) 停車場之鋪面需以高孔隙、透水性佳之材料為主，並植草加以綠化。</p> <p>(二) 基地之戶外停車場，需順應地形及地貌，採平面式分層設置，不得設置機械式停車升降設備。</p>	<p>八、停車空間</p> <p>(一) 停車場之鋪面需以高孔隙、透水性佳之材料為主，並植草加以綠化。</p> <p>(二) 基地之戶外停車場，需順應地形及地貌，採平面式分層設置，不得設置機械式停車升降設備。</p>	未修正。

本次修訂內容	原都市計畫內容	修訂理由
 <p data-bbox="215 488 608 560">圖12 貓空開發許可地區都市設計審議管制範圍</p>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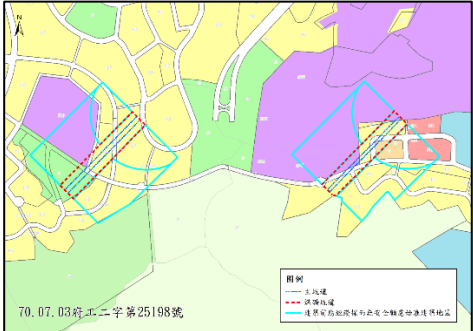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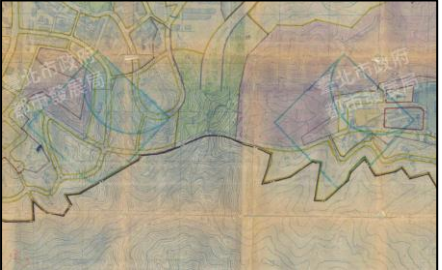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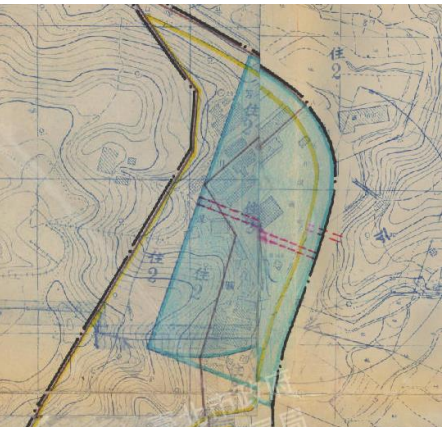
三、修訂 94 年 8 月 1 日公告「擬定臺北市文山區貓空纜車路線用地細部計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相關規定

本次修訂內容	原都市計畫內容	修訂理由
<p>一、為本計畫區之整體意象，促進本計畫區成為本市國際級觀光據點，並使本計畫區內之纜車站及相關設施與周邊環境配合設計有所依循，以提升環境品質，維護自然與人文環境和諧，未來纜車站、纜車系統沿線交通用地，其及相關設施建築之興闢須依本計畫規定，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建築。</p>	<p>一、為本計畫區之整體意象，促進本計畫區成為本市國際級觀光據點，並使本計畫區內之纜車站及相關設施與周邊環境配合設計有所依循，以提升環境品質，維護自然與人文環境和諧，未來纜車站及相關設施建築之興闢須依本計畫規定，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建築。</p>	<p>查本計畫範圍除纜車站外，尚包含纜線系統路線交通用地(支柱)，故予增訂以維周全。</p>
<p>二、本計畫區之建築物及周邊景觀設計，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二、本計畫區之建築物及周邊景觀設計，依下列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一) 纜車站、纜車系統沿線交通用地，其相關設施之設置應配合所行經地區自然地形整體設計，避免大規模之地形改變，並儘量採用與自然現況相融合之工法進行設計，<u>綠化儘量採用原生樹種及複層植栽。</u></p>	<p>(一) 纜車站及相關設施之設置應配合所行經地區自然地形整體設計，避免大規模之地形改變，並儘量採用與自然、現況相融合之工法進行設計。</p>	<p>查本計畫範圍除纜車站外，尚包含纜線系統路線交通用地(支柱)，故予增訂以維周全。另為維護地區既有植被風貌，景觀規劃宜儘量採用原生樹種並以複層植栽手法設計。</p>
<p>(二) 計畫區內興建纜車站、<u>設置廣告物、建築物名稱、街道家具</u>或其他相關設施，應就其立面造型、色彩及形式，以整體設計方式並儘量減少纜車站體及配合周邊景觀設計畫為原則。</p>	<p>(二) 計畫區內興建纜車站或其他相關設施，應就其立面造型、色彩及形式，以整體設計方式並儘量減少纜車站體及配合周邊景觀設計畫為原則。</p>	<p>考量廣告物、建築物名稱、街道家具等相關設施之設計方式將影響周邊景觀風貌，故予納入規範。</p>
<p>(三) 纜車站體之設計應能與</p>	<p>(三) 纜車站體之設計應能與</p>	<p>刪除贅詞。</p>

本次修訂內容	原都市計畫內容	修訂理由
<p>本計畫區重要建築物(如動物園捷運站、動物園園內站、指南宮站、貓空站(三玄宮))相互協調,站體之屋頂設計應考慮纜車線揚昇之需求,及融合貓空山區景觀為主要建築元素。</p>	<p>本計畫區重要建築物(如動物園捷運站、動物園園內站、指南宮站、貓空站(三玄宮))相互協調,站體之屋頂設計應考慮、纜車線揚昇之需求,及融合貓空山區景觀為主要建築元素。</p>	
<p>(四)動物園內之纜車站及相關設施之興建應配合動物園空間意象整體規劃。</p>	<p>(四)動物園內之纜車站及相關設施之興建應配合動物園空間意象整體規劃。</p>	未修正。
<p>(五)纜車站應針對可能產生之遊客量,規劃合宜之購票及候車之停等空間。</p>	<p>(五)纜車站應針對可能產生之遊客量,規劃合宜之購票及候車之停等空間。</p>	未修正。
<p>(六)纜車站所衍生之交通量應於都市設計審議時提出配套措施及接駁系統與候車空間妥予處理,以避免造成周圍道路之交通衝擊。</p>	<p>(六)纜車站所衍生之交通量應於本計畫內提出配套措施妥予處理,以避免造成周圍道路之交通衝擊。</p>	<p>為減緩地區因纜車站設置衍生之交通衝擊並提供旅客便捷的接駁轉乘環境,纜車站規劃應妥予考量接駁動線系統及候車空間並提出配套措施。</p>
 <p>圖13 貓空纜車路線用地都市設計審議管制範圍</p>	無	

伍、修訂特殊規定

表11 修訂礦坑管制規定綜理表

新計畫	原計畫	修訂理由																								
<p><u>靠近斷層、礦坑、崩塌地及文山區歷年都市計畫內載明「建築前應經鑽探而無安全顧慮始准建築地區」者，其建物興建前，應有地質鑽探調查，必要時以留設開放空間方式處理。</u></p> <p>表 歷年都市計畫有關礦坑規定列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 813 715 952"> <thead> <tr> <th>公告日期</th> <th>文號</th> <th>計畫案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70.07.03</td> <td>府工二字第 25198 號</td> <td>修訂景美區興福段（興隆路二段以南，三段以西，景興路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td> </tr> <tr> <td>71.02.08</td> <td>府工二字第 01622 號</td> <td>修訂木柵區博嘉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td> </tr> <tr> <td>71.02.15</td> <td>府工二字第 02696 號</td> <td>修訂萬芳路、保護區界線、木柵路、二號道路、興隆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td> </tr> </tbody> </table>	公告日期	文號	計畫案名	70.07.03	府工二字第 25198 號	修訂景美區興福段（興隆路二段以南，三段以西，景興路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71.02.08	府工二字第 01622 號	修訂木柵區博嘉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71.02.15	府工二字第 02696 號	修訂萬芳路、保護區界線、木柵路、二號道路、興隆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p>歷年都計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礦坑口為中心，往坑道進行方向，半徑一百公尺範圍內列為建築前應經鑽探無安全顧慮並限建三樓以下地區。 2. 主坑道兩側各一百公尺範圍內列為建築應經鑽探無安全顧慮始可建築地區。 <p>表 歷年都市計畫有關礦坑規定列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0 790 1185 907"> <thead> <tr> <th>公告日期</th> <th>文號</th> <th>計畫案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70.07.03</td> <td>府工二字第 25198 號</td> <td>修訂景美區興福段（興隆路二段以南，三段以西，景興路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td> </tr> <tr> <td>71.02.08</td> <td>府工二字第 01622 號</td> <td>修訂木柵區博嘉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td> </tr> <tr> <td>71.02.15</td> <td>府工二字第 02696 號</td> <td>修訂萬芳路、保護區界線、木柵路、二號道路、興隆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td> </tr> </tbody> </table>	公告日期	文號	計畫案名	70.07.03	府工二字第 25198 號	修訂景美區興福段（興隆路二段以南，三段以西，景興路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71.02.08	府工二字第 01622 號	修訂木柵區博嘉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71.02.15	府工二字第 02696 號	修訂萬芳路、保護區界線、木柵路、二號道路、興隆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p>本案於 109 年 2 月 11 日召開「研商臺北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內對於礦區開發限制規定」，經各技師公會表達意見，以現行更高精度之建築技術及鑽探評估尚能確認建物安全性，既有都市計畫規定禁限建規定似應配合檢討，且建築技術規市業管處針對礦區周邊地區開發建築有相關規定，故放寬有關礦坑周邊開發限制條件。</p>
公告日期	文號	計畫案名																								
70.07.03	府工二字第 25198 號	修訂景美區興福段（興隆路二段以南，三段以西，景興路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71.02.08	府工二字第 01622 號	修訂木柵區博嘉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71.02.15	府工二字第 02696 號	修訂萬芳路、保護區界線、木柵路、二號道路、興隆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公告日期	文號	計畫案名																								
70.07.03	府工二字第 25198 號	修訂景美區興福段（興隆路二段以南，三段以西，景興路以東）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71.02.08	府工二字第 01622 號	修訂木柵區博嘉里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71.02.15	府工二字第 02696 號	修訂萬芳路、保護區界線、木柵路、二號道路、興隆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p>圖 14 礦坑管制範圍示意圖 1</p>	 <p>圖 16 歷年都市計畫礦坑管制範圍示意圖 1</p>																									
 <p>圖 15 礦坑管制範圍示意圖 2</p>	 <p>圖 17 歷年都市計畫礦坑管制範圍示意圖 2</p>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細部計畫公共設施開發進度預計自 107 年起，至 132 年完成，各項開發內容與經費列舉如下。

表12 文山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財務計畫表

單位：億元

公共設施種類 (變更編號)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徵購	土地重劃	獎勵投資	撥用	其他	土地	工程費	合計		
道路用地 (細木06-1)	0.0016	V	-	-	-	V	-	-	-	臺北市 政府新建工程處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道路用地 (細木06-2)	0.02	V	-	-	-	V	-	-	-	臺北市 政府新建工程處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道路用地 (細景03)	0.0121	V	-	-	V	V	-	-	-	臺北市 政府新建工程處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0.0055	-	-	-	V	V	-	-	-		
	0.0092	V	-	-	-	V	-	-	-		
道路用地 (細萬02)	0.10	-	-	-	-	V(管變)	-	-	-	臺北市 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註1：有關本計畫區範圍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使用，除另有規定，公有土地以撥用為原則，私有土地以徵購為原則。以上列舉之開發經費及實施進度得視主管機關財務狀況酌予調整，並應依實際編列之開發經費為準。

註2：本表面積僅供參考，應依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業務主管

承辦人員
